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曾江虹

刘卫兵

龙琼

2022年12月9日